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芬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 197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在公司行使独立董事职责。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安装工程处主办会计；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安徽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安徽华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2024年，本人不存在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 召开次数	9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4
现场参加董事会 次数	通讯表决 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8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实际

按时出席 4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按时出席 1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保障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实际按时出席 4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4年7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对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召开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为加强公司资产质量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出建议。深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根据所掌握的公司发展动态和行业环境、市场变化信息等，为公司长远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此外，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资料，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

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预计2024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法律服务采购等关联交易，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响应“以竹代塑”政策，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和正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在植物纤维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环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四方共同设立广西竹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1、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各方面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股权激励事项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留住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

持续的健康发展。本次被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被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二）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芬

2025 年 4 月 24 日